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8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7A及7B條訂明有關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通過，並於2002年7月19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4條及《修訂條例》附表第6條訂定免供款期的安排及界定何謂供款日。

《修訂條例》第12條載列經調整的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簡稱「實施日期」）。

3.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參加註冊計劃的非臨時僱員於條文生效時為他們所作的安排。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於實施日期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0年10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有關用詞的闡釋

6.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

- (a) 「非臨時僱員」指臨時僱員以外的有關僱員。
- (b) 「註冊計劃」指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c) 「生效日」指《條例》第7、7A、7B及7C條開始生效的日期（即2000年12月1日）。
- (d) 「特准限期」指僱主必須安排非臨時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限期。非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60日。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限期應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
- (e) 「在實施日期之前受僱僱員的供款期」指：
 - (i) 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而言，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及
 - (ii) 就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言，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受僱的首30日。
- (f) 「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受僱僱員的供款期」指：
 - (i) 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而言，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及
 - (ii) 就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言，僱主就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

- (a) 如僱員的工資期不多於一個月，則不包括受僱第30日所在的工資期；或
 - (b) 如僱員的工資期多於一個月，則不包括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
- (g) 「供款日」就非臨時僱員在實施日期之前終結的供款期而言，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
- (i) 有關供款期；或
 - (ii)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
- 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
- (h) 「供款日」就非臨時僱員在實施日期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而言，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
- (i) 涵蓋有關供款期終結日的公曆月；或
 - (ii)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月份。
- 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 (i) 「臨時僱員」指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而該等有關僱員所從事的行業須有一個已註冊的行業計劃。
- (j) 「在實施日期之前受僱的僱員」指在生效日或之後但在實施日期之前開始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 (k) 「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受僱的僱員」指在實施日期或之後開始受僱

的非臨時僱員。

- (l) 「在實施日期之前開始的供款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
- (i) 如僱員按月支薪，則分別為每月\$4,000及\$20,000；及
 - (ii) 如僱員並非按月支薪，則按比例計算的款額。
- (m) 「在實施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
- (i) 如僱員按月支薪，則分別為每月\$5,000及\$20,000；
 - (ii) 如僱員的糧期短於1個月，則分別為每日\$160及\$650；
及
 - (iii) 如僱員的糧期長於1個月，則分別為以每月\$5,000及\$20,000為基礎按比例計算的款額。
- (n) 「工資期」，就僱員及其僱主而言，指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間。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8.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在實施日期之前受僱的僱員

9. 僱主必須安排每名在實施日期之前受僱的僱員於受僱的首60日內參加註冊計劃。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

- (a) 在實施日期前終結的供款期，則就該供款期而言，供款日按第7(g)段所載而釐定；
- (b) 在實施日期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則就該供款期而言，供款日按第7(h)段所載而釐定。

假如僱員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第7(1)段所載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適用於在實施日期之前開始的供款期，而第7(m)段所載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適用於在實施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2000年7月5日及29日

發出的通函載列按比例計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安排。有關安排將適用於在實施日期之前開始的所有供款期。關於在實施日期之前受僱的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附件A載有例子說明。

10. 僱主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僱主亦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

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受僱的僱員

11. 按實施日期及特准限期，僱主必須安排每名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受僱的僱員於受僱的首60日內參加註冊計劃。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60日限期終結日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之前作出（即第7(h)(ii)段所指的情況）。假如僱員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第7(m)段所載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適用於所有供款期。關於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受僱的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附件B載有例子說明。

自願性供款

12. 為免生疑問，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僱主可於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

解說例子：
在實施日期之前受僱的僱員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假設實施日期為2003年2月1日

在實施日期之前受僱並按公曆月支薪的僱員

受僱日期	:	2003年1月16日
受僱第30日	:	2003年2月14日
受僱第60日	:	2003年3月16日
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	2003年1月16日
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	2003年2月15日
送交僱主/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	:	2003年4月10日
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	2003年1月16日至2003年1月31日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20,000)
		2003年2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20,000)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20,000)
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	2003年2月15日至2003年2月28日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2,240 (\$160 x 14) 及\$9,100 (\$650 x 14))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5,000及\$20,000)

解說例子：
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受僱的僱員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假設實施日期為2003年2月1日

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受僱並按公曆月支薪的僱員

受僱日期	:	2003年2月15日
受僱第30日	:	2003年3月16日
受僱第60日	:	2003年4月15日
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	2003年2月15日
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	2003年4月1日
送交僱主/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	:	2003年5月10日
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	2003年2月15日至2003年2月28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20,000)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20,000) 2003年4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20,000)
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	2003年4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5,000及\$20,000)